

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就處理投訴註冊醫務化驗師事宜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

(本單張只供參考)

引言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擁有法定權力處理有關註冊醫務化驗師專業上行爲不當的投訴。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A 章《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處理有關註冊醫務化驗師的投訴。以下各段將會逐一說明處理投訴的程序。

2. 有關要求退款或賠償的申索，並非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在，應循民事訴訟解決。

接獲投訴

3.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秘書於收到書面投訴後，首先會將投訴交予委員會初步調查小組主席審理。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是由委員會提名，而由委員會主席委任。如主席暫時不能或將暫時不能行使其職能，委員會可委任另一名委員出任署理主席。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的審理

4.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會根據所得資料決定：

- (a) 駁回投訴，理由是他認為那是瑣屑或無根據的投訴；或
- (b) 召開初步調查小組會議討論投訴事宜；或
- (c) 搜集更多資料，然後再決定是否駁回投訴或將投訴轉交初步調查小組。

初步調查小組會議

5. 初步調查小組是由主席及兩名由醫務化驗師協會提名、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的醫務化驗師組成。在初步調查小組舉行會議審議有關投訴之前，管理委員會秘書會將投訴內容通知被投訴的註冊醫務化驗師，並請他作出解釋。

6. 初步調查小組舉行會議時，會審議投訴書的內容、註冊醫務化驗師所提出的解釋和其他所得的有關資料，然後決定：

(a) 駁回投訴；或

(b) 將全部或部分投訴事項轉交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以進行紀律研訊。

如初步調查小組決定駁回投訴，秘書將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小組的決定及其理據。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的研訊

7.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是根據一套法定的紀律處分程序進行。在進行研訊時，秘書或投訴人其中一人可就針對註冊醫務化驗師的投訴陳詞，陳詞完畢後，被投訴的醫務化驗師有機會作出辯護，並援引證據作為支持。此外，委員會或會傳召投訴人親自到來作供。

8. 研訊結束時，委員會可：

(a) 如針對註冊醫務化驗師的控罪不成立，將投訴駁回；或

(b) 如針對註冊醫務化驗師的控罪成立，向其發出命令。

9. 根據法例，醫務化驗師被委員會裁定罪名成立之後，可被判紀律處分。委員會可下令採取紀律處分，包括把有關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姓名從醫務化驗師註冊名冊中除去，或向其發出譴責或警告信等。有關註冊醫務化驗師如不服委員會的決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通知結果

10. 審結每宗個案一般歷時數個月，實際時間須視乎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但無論如何，委員會會盡可能以書面將紀律處分程序的進度通知投訴人。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